

2023 高雄市第 16 屆樹德超力盃全國羽球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推動「健康城市，幸福高雄」，響應政府提倡休閒活動，普及全民羽球運動，提升羽球運動水準，特舉辦本活動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、中華民國羽球協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樹德科技大學、金超力體育事業有限公司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室、樹德科技大學羽球社
- 五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、樹德科技大學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
- 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4 日(星期六)~112 年 2 月 10 日(星期五)
各組賽程預計比賽日期分配如下表所示，若報名狀況超乎預期，方做比賽時間調整。(若有校內住宿需求者，可向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室詢問)

組別	預計比賽日期
教職員工組	112.02.04(六)~112.02.05(日)
社會組	112.02.04(六)~112.02.05(日)
公開組	112.02.04(六)~112.02.05(日)
大專組	112.02.04(六)~112.02.05(日)
國小組	112.02.06(一)~112.02.10(五)
國中組	112.02.06(一)~112.02.10(五)
高中職組	112.02.06(一)~112.02.10(五)

- 七、比賽地點：樹德科技大學行政大樓體育館(82445 高雄市燕巢區橫山里橫山路 59 號，連絡電話：07-6158000 轉 2213 警衛室)

八、比賽組別

(一)學生組

- 1.大專組(含大學地屬台南市、高雄市及屏東縣之畢業校友)：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、混雙
- 2.高中職組：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
- 3.國中組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
- 4.國小六年級組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
- 5.國小五年級組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
- 6.國小四年級組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
- 7.國小三年級組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
- 8.國小低年級組：男單、女單

(二)公開組：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、混雙

(三)教職員工組：

- 1.教職員工團體組：以同校為單位報名參加

- (1)三點雙打，每隊報名人數 6~7 人，退休人員亦可參加比賽。
- (2)每隊具甲、乙、丙組資格球員至多兩人報名，甲組球員僅能排在第三點出賽，甲、乙、丙組球員不可排在同一點。

2.教職員工個人組：不同校人員可組隊參加

- (1)甲組雙打：僅能一位甲組球員參加。
- (2)乙組雙打：凡甲組球員不得參加。
- (3)甲組混合雙打：僅能一位甲組球員參加。
- (4)乙組混合雙打：凡甲組球員不得參加。
- (5)長青男子雙打：男子 55 歲以上均可參加。(女子 45 歲以上可參加)
- (6)長青女子雙打：女子 45 歲以上均可參加。

(四)社會組

- 1.團體壯年組：每隊報名人數 6~7 人。需年滿 40 歲以上且屬會員組資格(民國 70 年前出生者)。(戶籍地不限)
- 2.團體會員組：每隊報名人數 6~7 人，至少一位女生，排點依序為男雙、混雙及男雙。(限高雄市籍，或於高雄市各級學校就讀之學生)
- 3.團體丙組：每隊報名人數 6~7 人。(戶籍地不限)

(五)團體賽除團體會員組外排點三點皆以男雙為原則。

- (六)以上各組報名隊數不得少於 6 隊，少於 6 隊時，經承辦單位討論後得取消該組比賽。

九、參加資格

(一)通則

- 1.年齡計算為「112-出生年次」，如 92 年出生者，其年齡為 20 歲(=112-92)
- 2.參賽人員之資格分級以高雄市羽委會記載為依據，並以此進行資格審查。大專、高中、國中及國小組參賽球員，應具有該學制學籍之在學之學生方可參加(111 學年度上學期有註冊之在學學生，唯休學者不可參加)。
- 3.中華羽協認定之男甲組球員滿 40 歲(民國 72 年次前出生者)降為乙組球員；滿 50 歲(民國 62 年次前出生者)降為丙組球員，滿 60 歲可降為會員組。
- 4.中華羽協認定之女甲組球員可參加團體丙組(含)以上比賽，足 45 歲可降為會員組。
- 5.高中為羽球重點學校男子球員(非甲組球員，以術科專長入學，不論是否由從該校畢業)，資格為乙組起跳，滿 40 歲方可降丙組。凡高雄市丙組男子球員滿 50 歲降為會員組。
- 6.高中為羽球重點學校女子球員(非甲組球員，以術科專長入學，不論是否由從該校畢業)，資格為乙組起跳，滿 25 歲方可降丙組，滿 35 歲降為會員組。
- 7.各學制個人賽雙打參賽人員不限同一學校。
- 8.女子球員可以打男子組，男子球員不可參加女子組。男雙比賽可以混雙或女雙出賽、混雙可以女雙出賽。

(二)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及大專組

- 1.國小組個人賽不可以高年級降級打低年級，但低年級可跳級打高年級。國中生可打高中職組。
- 2.現就讀台南市、高雄市及屏東縣國中或高中非羽球重點學校球員(國中時期非以羽球術科專長入學者)，可參加大專組比賽。
- 3.大專之參賽球員若於大專院校以羽球專長入學者(含甄審、甄試、獨招及高中擁有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紀錄者)，則不可參加大專組。
- 4.大專院校之男羽球體保/體資生限報個人公開組，大專院校之女羽球體保/體資生限報團體丙組及公開組；高中職男球員(專長學校)限個人高中職組或公開組，高中職女球員(專長學校)限報團體丙組、高中職組或公開組。
- 5.高中為羽球重點學校男子及女子球員(非甲組球員，以術科專長入學，不論是否由從該校畢業)，男子滿 50 歲，女子滿 35 歲可參加大專組。
- 6.大學地屬台南市、高雄市及屏東縣之畢業生亦可參加大專組。

(三)公開組

- 1.所有選手皆可參加。
- 2.公開組雙打參賽隊伍，僅可一名全國甲組球員參賽。

(四)團體壯年組

- 1.戶籍地不限，需年滿 40 歲以上(民國 72 年前出生者)。
- 2.非男子甲、乙、丙組或女子甲組球員者均可參加。

(五)團體會員組

- 1.限高雄市籍。現為男子甲、乙、丙組、女子甲組球員不可參加。
- 2.現就讀重點羽球學校之國中及高中選手，男生國一及國二生可參加；女生國一至國三生可參加，高中生皆不可參加；若現就讀非重點羽球學校之國中及高中選手皆可參加。
- 3.學生組隊不限同一學校。

(六)教職員工組

- 1.各級學校及縣市政府正式編制內教職員工為限(不含軍警單位)，工友應在校服務一年方得報名，退休人員得代表其退休學校參加。
- 2.服兵役、代理代課老師(領月薪者除外)、實習老師、兼任教職員、各附屬單位人員及軍事院校服義務役者均不得參加。

(七)國中組及國小組參賽人員至多可報名兩組比賽項目，其他組別參賽人員可參加三項比賽。

(八)若對資格有所疑問者，可至高雄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官網(<http://kbatw.org/>)「選手組別查詢」中查詢，避免參賽資格不符報名參賽之情形發生。比賽前承辦單位將公告參賽人員名單，以供參賽人員查詢使用。

(九)各組參賽資格於競賽章程上皆有明文規定，亦於高雄市羽球委員會公告球員資格資料庫供查詢，敬請選手於報名時自重，勿存僥倖心態降組報名，若於比賽間被抗議或檢舉並查證屬實後，則取消該選手資格，敬請配合!!

十、競賽辦法

- (一)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。(依世界羽球聯盟 BWF 新制所訂規則)。

(二)個人賽採新制預賽及決賽皆採 25 分壹局定勝負(13 分交換場地，24 平時不加分)。

(三)團體賽採三點雙打制，每點採新制預賽及決賽皆採 25 分壹局定勝負(13 分交換場地，24 平時不加分)。

(四)比賽賽制視報名隊數決定，於抽籤時宣佈。

(五)如採循環賽時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
1.預賽：

(1)採三點雙打總得分制，各隊需打滿三點，以該場總得分高者判為勝場；

如遇兩隊總得分相同時，以三點中勝兩點之勝隊為勝場。

(2)勝一場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1 分，棄權 0 分；積分多者獲勝。

(3)積分相同時，其判定勝負之順序如下：

A.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
B.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
a.(總勝分)÷(總負分)之商大者獲勝。

b.(勝點和)÷(負點和)之商大者獲勝。

c.若仍相同時，由裁判長主持，抽籤決定勝負。

2.決賽：團體賽採三點二勝制，先勝二點者則比賽結束。

(六)參賽球員比賽期間需持個人資格證明資料，以備查詢。

1.參賽學生需持貼有照片之學生證(學生證若有註冊章蓋章處，則需蓋上當學期註冊章)。若無學生證之學校，報名後需將參賽人員則統一造冊，附上參賽人員之照片，且造冊資料加蓋學校關防或教務、學務處等單位章戳。參加大專組之大專校院畢業生，則持畢業證書正本或校友證。

2.團體賽及公開組參賽人員，請持個人身份證件。另以學校為單位報名時，參賽人員可持教職員證或在職證明(需有照片)。

(七)團體賽球員不可兼點，比賽前 20 分鐘要填寫出場名單，並送交競賽組。各組比賽時參賽球員務必攜帶貼有相片之文件正本以備查詢，若提不出證件者，裁判可判其棄權。

(八)比賽如遇撞場或連場，請務必提前告知競賽組，並給予 5 分鐘休息，以便調整賽程。

(九)參賽球員逾比賽時間 5 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。**棄權後同組別之其他賽程不得再參賽**(時間以大會所掛時鐘為準)。如遇賽程提前時，請依大會廣播出賽，如有特殊事故得依賽程表時間出賽，並不宣判棄權；但如遇賽程拖延，經大會廣播出賽 2 分鐘內仍未到場比賽者，即宣判棄權，不得異議。

(十)凡因比賽中受傷而棄賽者，其成績仍予以保留。

(十一)凡中途無故棄權退出比賽，則取消其後續賽程資格，成績不予計算，之後出賽權亦予取消。

(十二)團體賽若因出賽隊伍人員不足，出現空點現象時，繳交出賽名單前應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1.出賽時，雙方球員必須全體列隊，核對各點出賽球員身分無誤後，開始

比賽，無法列隊之該點，以空點判定；如遇選手參加個人賽程與團體賽程衝突無法及時參與列隊者，經大會證明，亦可繼續比賽，雙方不得異議；比賽結束前，若賽中有人、證不符之情況得再次要求核對球員身分。

2.若出賽單位/學校球員不足時，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，並告知對方後，只可將可賽球員排在前面各點，中間不得空點，而未排後之各點均判對方之勝點。(若未告知時，則該場比賽對方可重新排點，唯球員不足一方無權重新排點)。

3 比賽期間若某隊球員因傷而人數不足，空點只可排於最後順位。

4.出賽時，若有資格不符之球員，不得填入出賽名單中，如有填寫則判定為空點，空點後將不再繼續比賽，且立刻宣判比賽結果。

(十三)參賽人員出賽或繳交出場名單後，被抗議或檢舉並查證屬實資格不符時，則取消該參賽人員比賽資格，並沒收該場比賽(團體賽資格不符之排點視為空點，空點之後之各點不可比賽)，團體賽時該參賽人員不可再出賽，該隊亦不予補人。

(十四)複賽或決賽時對戰兩隊皆因資格不符而沒收比賽，則取消晉級隊伍。

(十五)為了比賽順利進行，大會有權調度及安排場次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(十六)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需改期或補賽時，得由大會競賽組宣布，各參加隊伍必須遵守。

十一、比賽用球：超力比賽級用球

十二、報名手續

(一)報名方式：

1.採網路報名(<https://stu-sports.epo.tw>)，相關訊息請至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室首頁「最新消息」查詢(<http://www.peo.stu.edu.tw/main.php>)或至高雄市羽球委員會查詢(<http://kbatw.org/>)。報名時間：111 年 11 月 14 日(一)上午 10:00 至 111 年 12 月 26 日(一)晚上 12:00 止。

2.報名費需於領隊會議及抽籤前繳交完畢，期限前未繳交者視同取消參賽資格。

3.繳費方式：

報名完成後，選擇以下付款方式進行繳費(採用綠界金流，需自行負擔手續費)。

(1)超商(7-ELEVEN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)，限 2 萬元以下，手續費 30 元。

(2)ATM(櫃員機、網銀)，手續費 1% (每筆最低收取 10 元，不足 10 元以 10 元計算)。

4.報名後請於報名系統列印或截取報名資料，以為報名佐證資料。唯，參賽學生無學生證時，於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資料後，另需將資料加蓋學校章戳(如學校關房或教務處、學務處章戳等)，以為比賽期間參賽人員佐證參賽資格用。

5.報名繳費後若需開立收據，請於報名系統中註明需開立收據及單位名稱。

(二)報名費：

1.各組每隊報名費為：團體組新台幣 3,000 元、個人單打新台幣 500 元、個人雙打(公開組除外)新台幣 1,000 元；公開組個人單打新台幣 600 元、個人雙打新台幣 1,200 元。凡報名繳費者贈送每人紀念衫乙件(報名兩組(含)以上者送乙件及小禮品乙份)。教職員工組酌收報名費，團體賽新台幣 1,500 元，個人賽新台幣 500 元。

2.欲加購紀念衫者，可於報名同時進行加購，每件 400 元。

3.贈送之紀念衫樣式及尺寸如下：(本屆比賽贈送「熱昇華」紀念衫，市價約 800 元)

4.報名後如於抽籤會議前退賽，需扣除所繳交費用 10%之行政作業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，若於抽籤會議後退賽，則無法退費。

(三)承辦聯絡人：

1.林春綢小姐(市話：07-6158000 轉 2856 手機：0972-097077)

2.沈英俊組長(市話：07-6158000 轉 2851 手機：0919-103467)

3.白汶樺小姐(市話：07-6158000 轉 2857)

(四)抽籤後不得再更改球員名單且不得退費。



熱昇華 T-Shirt 尺寸表

尺碼	cm	A 胸寬	B 衣長
XXS		46.5	57
XS		48.5	60
S		50	63
M		53	66
L		56	69
XL		58	73
2L		60.5	74
3L		63	75

誤差範圍：±2%

十三、領隊會議及抽籤

(一)時間：112 年 01 月 06 日(星期五)上午 10:00

(二)地點：樹德科技大學行政大樓體育館二樓會議室(S0206)

(三)各組抽籤前依「2022 年 12th 高雄港都盃全國羽球錦標賽」名次做為種子之依據，唯每組種子數不超過 8 個，且不得超過預賽分組組數。

(四)預賽賽程結束後，決賽賽程由大會統一抽籤決定之，惟預賽列種子之組別於決賽時無需再抽籤。

(五)高中(含)以下學生晉級決賽賽程採用電腦自動亂數抽籤不得異議。大專組及教職員組則採人工抽籤。決賽時，

十四、獎勵：各名次獎勵如下：

(一)教職員工團體組及個人組頒發獎品或獎盃。

(二)社會團體組：頒發獎盃及獎金(3-4 名並列)

單位:元

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
36 隊(含)以上	12,000	8,000	5,000	5,000
24 隊(含)以上	8,000	5,000	3,000	
8 隊(含)以上	6,000	3,000		
7 隊(含)以下	4,000			

(二)個人組單打：頒發獎狀及獎金(3-4 名並列；5-8 名並列)

單位:元

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36 隊(含)以上	1,200	1,000	700	700	300	300	300	300
24 隊(含)以上	1,000	800	600	400				
8 隊(含)以上	800	600						
7 隊(含)以下	600							

(三)個人組雙打：頒發獎狀及獎金(3-4 名並列；5-8 名並列)

單位:元

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36 隊(含)以上	2,400	2,000	1,400	1,400	600	600	600	600
24 隊(含)以上	2,000	1,600	1,200	1,200				
8 隊(含)以上	1,600	1,200						
7 隊(含)以下	1,200							

(四)公開組單打：頒發獎狀及獎金(3-4 名並列)

單位:元

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
36 隊(含)以上	6,000	3,000	2,000	2,000
24 隊(含)以上	5,000	3,000	2,000	

8 隊(含)以上	3,000	2,000		
7 隊(含)以下	2,000			

(五)公開組雙打：頒發獎狀及獎金(3-4 名並列)

單位:元

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
36 隊(含)以上	12,000	6,000	4,000	4,000
24 隊(含)以上	10,000	6,000	4,000	
8 隊(含)以上	6,000	4,000		
7 隊(含)以下	4,000			

十五、抗議規定

- (一)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二)參賽人員資格之申訴，應於比賽結束前提出，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，否則不予接受。
- (三)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，一律不受理；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，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，但比賽仍需繼續進行，不得停止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- (四)提出申訴時，皆需填寫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，向裁判長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，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- (五)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六、附則

- (一)主辦單位僅提供參賽人員礦泉水，其餘相關費用(如保險、交通及食宿等)由參賽人員自理。交通及住宿資訊如附件所示。
- (二)本次活動大會僅能提供繳費證明，無法開立具統一編號之收據。
- (三)教練於球場時，請遵守教練行為準則；選手亦同遵守運動員行為準則。
- (四)得獎選手須配合大會作業程序，並參加頒獎。
- (五)響應節能減碳及環保，每一個單位最多領取2本秩序冊。
- (六)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另行公佈實施之。比賽期間發生之突發事件，為本競賽章程未載明時，則為大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七)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更改賽程時，經主(承)辦單位口頭或書面通知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- (八)若有疑問歡迎來電，請至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室網站首頁查詢(<http://www.peo.stu.edu.tw/main.php>)。
- (九)若有校內住宿需求者，可向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室詢問。

★防疫聲明：

- (一)因應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」疫情防治，並依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

關規範及指引，主辦單位得採取一切必要之措施或調整賽程，敬請務必配合辦理。

- (二)如因疫情影響本賽事需延後或取消辦理時，造成報名選手無法出席參賽者，主辦單位將扣除每人一件紀念衫之費用後退還餘款，紀念衫另行寄給報名者。
- (三)參賽隊伍、選手應落實自主健康管理，如有疑似症狀、高風險接觸史、旅遊史等情形，請勿出席參賽。凡在出賽前一天告知主辦單位者，皆扣除所繳交費用10%之行政作業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。
- (四)進入比賽會場前將嚴格執行實名登記、體溫量測、酒精消毒及佩戴口罩，並繳交24小時前之快篩試劑(註明姓名、快篩日期及時間)。凡體溫超過 37.5 度、未繳交快篩試劑或未佩戴口罩者，禁止進入會場。選手因此無法參賽者視同棄賽。
- (五)為落實「防疫新生活運動」，會場內除場上正在比賽選手及執法裁判外，其他選手、教練、隨行人員、裁判、工作人員皆須全程佩戴口罩。任何無佩戴口罩時，則須保持至少室內 1.5 公尺的社交距離。
- (六)比賽場館內將禁止飲食，選手如有用餐需求，請離開場館至一樓戶外進行。
- (七)若已經無賽程之選手及觀眾，須盡速離開球館，勿在球館內逗留。
- (八)選手競賽時，敬請採用拱手、敬禮，一律不握手，感謝配合。
- (九)各選手應於賽事當日需繳交『個人健康聲明書』給場館入口工作人員，煩請配合！
- (十)各項防疫措施依疫情發展進行滾動式調整，主辦單位將另行公告於活動FB及體育室網頁最新消息。
- (十一)疫情通報及傳染病諮詢請撥專線1922。

2023 高雄市第 16 屆樹德超力盃全國羽球錦標賽 抗議申訴書

申訴時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

申訴人 (單位)	
參賽組別	
申訴事由	
辦理情形	大會審判長：_____

申訴人簽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備註：

- 一、參賽人員資格之申訴，應於比賽結束前提出，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，否則不予接受。
- 二、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，一律不受理；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，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，但比賽仍需繼續進行，不得停止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- 三、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，向裁判長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，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- 四、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

☒ 前往樹德科技大學之方式，詳細資料請參閱以下網址：

https://www.stu.edu.tw/stumap.php?lang=zh_TW

☒ 樹德科技大學總務處事務組通學交通車網頁查詢

<http://www.swd.stu.edu.tw/?p=HjoY>

☒ 樹德科技大學公車交通路線(共六條路線進入樹德科大校園)

一、7(A.B.C.D)路公車-港都客運

路線：加昌站→樹德科技大學→高師大

※7(A.B)路線：加昌站→捷運楠梓加工區站→監理處(捷運都會公園站)→楠陽國小→楠梓火車站→鳳山厝→經樹德科大站

※7(C)路線(無行經楠梓火車站)：加昌站→德賢路→海洋科大→捷運都會公園站→第一科大(東、西校區)→義大醫院→經樹德科大站→至燕巢高師大

※7(D)路線(右昌站快速到達樹德科大)：加昌站→捷運楠梓加工區站→後勁國中(捷運後勁站)→楠梓火車站→北國麗景→鳳山厝→至樹德科大站

二、97路公車-高雄客運

路線：捷運都會公園站→樹德科技大學

三、E03(A.B)燕巢快線-義大客運

路線：左營高鐵站→樹德科大站

※E03(A)路線：另有彈性加開專車樹德科大站至左營高鐵站(詳如時刻表說明)

※E03(B)路線：左營高鐵站→博愛三路口→捷運巨蛋站→大昌醫院→文藻外語大學→至樹德科大站

四、E04(A、B)燕巢學園快線-(109年6月1日起改為高雄客運營運)

路線：左營高鐵站→樹德科大站→高師大

五、E09公車-高雄客運

路線：捷運衛武營站→樹德科技大學

六、E10公車-高雄客運

路線：捷運草衙站→捷運衛武營站→樹德科技大學

七、E09公車、E10公車-高雄客運暑假期間搭乘

當您發現公車逾時未達之情況，建議多利用 APP 軟體「高雄 iBus」公車即時動態資訊。

市府會發送即時通知(如:公車遇事故或車輛拋錨情況)導致公車遲到之原因，以利師生做應對措施。「高雄 iBus」APP 網頁:

https://play.google.com/store/apps/details?id=tms.tw.governmentcase.KaohsiungBus&hl=zh_TW

☒ 高雄市公車動態資訊網頁查詢

<https://ibus.tbkc.gov.tw/bus/BusRoute.aspx>

樹德科技大學校園平面圖

